附件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师资库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人才建设工作，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章程》、《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师资库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和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共同设立，入库师资将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和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共同颁发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师资库讲师（以下简称“受聘讲师”）聘书。

第三条 受聘讲师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协会规章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和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联合组成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师资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师资库办公室”），负责受聘讲师遴选及师资库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师资遴选**

第五条 受聘讲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或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研究、教学或实践经验。

（二）教学能力强，热衷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有能力并有意愿积极参与行业人才培养相关工作。

（三）无违法记录，近三年未因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将优先推荐入库：

（一）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育经验。

（二）曾担任知识产权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讲师。

（三）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或研究功底。

（四）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代理师、专利律师等职业资格。

第七条 鼓励有一定教学能力、致力于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青年骨干参与师资遴选，相关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师资遴选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向师资库办公室提出申请，师资库办公室也可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发出邀请。

（二）师资库办公室对填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师资库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书面审查或面试等方式进行复审。

（四）通过复审的，不另行公示，由师资库办公室直接发放聘书。

**第三章 师资管理**

第九条 受聘讲师聘期为四年，聘用方式为兼职。聘用期满，根据受聘讲师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进行续聘或结束聘用。

第十条 受聘讲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二）遵守师资库办公室对人才培养工作的管理。

（三）遵循教学大纲安排，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认真编写教案，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四）耐心指导学员，尊重学员人格，对具体问题进行答疑和指导，努力促进学员实际能力的提高。

（五）根据教学质量反馈结果，适时改进教学方法，提升培训效果和学员满意度。

（六）指导教学管理人员做好教学辅助工作。

（七）个人信息有变动的（如任职单位、职务、个人联系方式等），及时向师资库办公室报备。

（八）就师资库管理出现的问题向师资库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师资库办公室负责建立师资库日常管理制度，及时记录受聘讲师选聘、培训、教学等情况，有序管理师资库。

第十一条 受聘讲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相关标准，获得劳务报酬。

（二）优先参与行业协会开展的创先评优活动。

（三）受聘讲师是执业专利代理师的，将根据《北京市专利代理行业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承担工作记录执业培训课时。

第十二条 对受聘讲师的考核：

（一）每年第一季度，师资库办公室对受聘讲师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三）具体考核办法由师资库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聘期内受聘讲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师资库办公室有权终止聘用：

（一）因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二）累计三次拒绝师资库办公室相关工作安排的。

（三）因故意或严重工作失误，给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四）累计三次以上有效投诉，情节严重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师资库办公室认为不再适合作为师资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师资库办公室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三届十四次理事会及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二届三十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